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I) 寄發通函；**

**及**

**(II) 有關不行使購回權的  
關連交易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 (i)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對Rainbow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行使購回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及2018年12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不行使購回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不行使購回權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不行使購回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v)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資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對該公佈的澄清

當本公司首次於2018年10月16日就本公司建議對兩名賣方不行使購回權(「該建議」)刊發該公佈時，本公司原本視整項該建議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本公司現謹此澄清，經通函預審期間向聯交所諮詢後，本公司現時認為該建議不應構成本公司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誠如該公佈披露，由於Au女士於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對Au女士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